宁夏农村水利工作动态

第 6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2020 年 8 月 18 日

内容摘要

※　引（扬）黄灌区夏秋灌工作有序开展

※　水利厅部署引黄灌区骨干渠道引水监测设施自动化改造工作

※　水利厅召开青铜峡灌区、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审查会

※　水利厅组织论证东干渠调整进口限定流量事宜

※　水利厅召开宁夏引黄灌区灌溉面积遥感调查项目成果审查会

※　引黄灌区骨干渠道管理保护范围确权划界工作顺利进行

※　引黄灌溉骨干水利工程水费收入基数测算分析取得初步成果

一、引（扬）黄灌区夏秋灌工作有序开展

7 月份，我区已进入主汛期，局地短时强降雨和雷电天气频发，水利厅按照“灌溉服从防汛，防汛兼顾灌溉”的原则，统筹兼顾，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灌区用水，合理安排渠道引水流量，科学调控干渠水位，加强值班值守，做到防汛、灌溉“两手抓、两不误”。7 月份农业主要灌溉水稻添水、玉米二水、三水和瓜菜林果，截止 7 月 31 日，灌区累计引水 39.14 亿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多 1.4 亿立方米，多 3.7%，占夏秋灌计划 78%；湖泊湿地生态补水 1.64 亿立方米，占夏秋灌计划的 86%。

二、水利厅部署引黄灌区骨干渠道引水监测设施自动化改造工作

6 月 12 日，麦山副厅长主持召开宁夏引黄灌区骨干渠道引水量监测工作座谈会。会议听取了《宁夏引黄灌区干渠水量监测工作的汇报》和《宁夏引黄灌区骨干渠道引水量监测及用水统计调查工作职责分工方案（试行）》，与会人员对干渠水量监测工作和分工方案提出了改进建议和进一步修改完善意见。

会议认为，引黄灌区骨干渠道引水量监测是灌区水量调度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多年来，引黄灌区干渠水量监测主要依靠水文缆道常规流速仪法监测，为灌区水资源调度与管理提供了有力数据支撑。但随着现代水利发展，灌区水资源管理与开发利用不

断走向精细化，对引黄灌区干渠水量监测数据质量和工作效率有了更高要求，传统的干渠水量监测方式已无法适应新时代的发展需求。2019年灌区骨干渠道取水监测工作交由自治区水文中心负责以来，通过渠道量测水设施改造，灌区自动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量测水工作进一步规范，效率不断提高。

会议明确，今年实施的干渠测水断面设施改造项目合同签订和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要在6月20日前完成，未实施的角渠等4条干渠测流设施要在年底前完成。自动在线监测钢桁架及测流设备建设项目法人为各渠道管理单位，资产属于各渠道管理单位，工程验收后移交渠道管理单位管理。水文中心负责灌区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及数据共享平台运行维护，要确保水量监测数据正常可靠。

会议要求，目前，宁夏引黄灌区骨干渠道取水自动在线监测还处于起步阶段，水文中心要在实践中不断优化提升，改进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更加成熟完善的数据算法模型体系。**一是**监测数据传递受外界因素（风、泥沙含量）影响稳定性的问题，由水文中心根据模型进行校正。**二是**增加自动测水频次，实现水位变幅超过5厘米时，自动测水，加密水量监测密度，提高渠道运行安全系数。**三是**优化数据信息平台，水文中心继续完善，提供更多的开放界面数据查询功能（适时水量、时段水量和流速等），满足相关部门和单位数据使用需求。**四是**在工作衔接、数据处理共享和资料档案管理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宁夏引黄灌区

骨干渠道引水量监测及用水统计调查工作职责分工方案（试行）》后印发试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分工方案，抓好落实，共同做好宁夏引黄灌区骨干渠道引水量监测及用水统计调查工作。

三、水利厅召开青铜峡灌区、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审查会

6 月 12 日，麦山副厅长主持召开青铜峡灌区、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审查会。

会议听取了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青铜峡灌区和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情况汇报（以下简称方案）。**一是**此次规划灌区灌溉面积以最新遥感详查数据为依据。**二是**项目估算投资按 800 元/亩建设标准进行控制。**三是**项目改造主要内容按照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田间工程、测量水设施、管理设施改造、信息化建设、水文化保护等 8 类规划。

参会单位和专家从完善建设项目、提升信息化水平、统筹区域防洪和标准化管理、设置运行工情监测系统等方面，统筹解决灌区部分渠段灌溉难问题、供电线路改造、渠堤道路硬化、合并改造小泵站等具体问题，对方案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两大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是推进宁夏水利“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积极争取中央水利专项资金的重要手段，是践行新时代“水利工程

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的重要举措。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次会议精神和渠道实际工况，统筹长远考虑规划内容，充分梳理本单位“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项目，做到项目清单不缺项，概算投资不超标。

会议要求，一要调整估算中各部分投资比例，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三部分投资占比应大于 50%。**二要**通过渠道砌护翻建、新建调蓄建筑物、干渠直开口等工程手段，调整渠道比降、抬高渠道水位，统筹解决部分渠段灌溉难的问题。**三要**将干渠上游整治、机井改造等纳入水源工程。**四要**在干渠砌护和渠堤治理方面按渠道挖、填方类型分类规划，挖方渠道以生态护坡和土渠堤为主，填方渠道以防渗砌护和渠堤硬化为主。**五要**合并改造部分小扬水泵站、改造具备条件的渠灌为管灌，集中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六要**在高填方渠道、险工段、主要建筑物等重点监测段落，设置渠道、渠系建筑物工情监测和安全监测设施。**七要**将渠、沟道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安装和沟道治理纳入规划。**八是**要在已建固海“6+1”增流改造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规划，规划范围扩延到七泵站，建设内容包括相关泵站主、副厂房翻建、机组更换、干渠砌护、配套建筑物改造等。**九要**统筹解决部分干渠沿线配套建筑物供电问题。**十要**充分考虑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和灌区生态治理（绿化）相关内容。

四、水利厅组织论证东干渠调整进口限定流量事宜

按照麦山副厅长批示精神，7 月 10 日，水利厅农水处组织

自治区水调中心、灌排中心、水文中心、渠首管理处、秦汉渠管理处等相关单位对东干渠进口调整限定流量运行方案进行了审查论证。与会人员对东干渠进口按照 54m³/s 引水试运行 3 天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查勘，在东干渠第一管理所召开论证会。会议从进口流量调整的必要性、水源能否保障、渠道及建筑物工况能否满足运行要求、渠道安全运行管理措施和灌溉调度方案优化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

会议认为，一是根据东干渠竣工资料，渠道进口闸和上段水利参数（设计流量为 54m³/s，加大流量为 70m³/s）满足加大流量运行要求，符合规范。**二是**根据 2019 年遥感面积详查数据成果，东干渠灌区实际灌溉面积为 91 万亩，较设计灌溉面积 54 万亩增加 37 万亩，灌区实际需水量增大，确有必要加大流量运行，缓解供水紧张局面。**三是**渠道供水对象复杂，自流灌溉、扬黄供水、生态补水以及特色产业供水等多种用水形式并存，用水高峰期集中，部分时段灌溉用水矛盾突出，为保障作物适时灌溉，确有必要加大进口流量。**四是**从东干渠进水闸前近几年的黄河水文数据分析，黄河水位可以满足东干渠加大流量运行的引水需求，水源可以保障。**五是**东干渠渠道、建筑物经近年维护改造后工况有效改善，渠道关键断面处安装信息化水文监测设施，渠道安全运行和监测能力有效提高，满足加大流量后安全管理运行条件。**六是**秦汉渠管理处严格执行加大流量后试运行期间水量调度方案，为东干渠加大流量运行起到调度安全保障作用。综合以上六个方面，

与会人员一致同意东干渠进口限定流量由 49m3/s 调整为 54m3/s，警戒水位调整为 1153.43m。

会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东干渠加大流量运行后安全调度和运行管理工作，**一是**秦汉渠管理处要进一步修订完善调度运行相关制度、办法和预案，从科学性、严谨性、全面性方面进行完善，形成调度规则，报水利厅备案。**二是**对加大流量运行后干渠引水口、各测控断面、重要过水建筑物的实时流量和警戒水位应及时观察、测量并记录，要以竣工资料数据为依据，准确制定各断面控制水位、水位流量曲线和渠道、建筑物相关控制标准，保障东干渠进口加大流量运行后渠道行水安全。**三是**按照“四定”原则，严格计划供水和区域总量控制，逐步改进以满足灌区作物用水需求为主的被动调度配水模式。灌区新增灌溉面积要有依据，不能随意无序扩大供水范围。**四是**加大流量运行期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水调中心、水文中心、渠首管理处和秦汉渠管理处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东干渠加大流量运行期间相关工作，严格落实调度方案，保障渠道安全运行，灌区均衡灌溉。**五是**秦汉渠管理处要对东干渠渠道、建筑物工况进行评估、规划，做好渠道维修养护和建筑物更新改造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安全运行保障水平，提升灌溉供水服务能力。

五、水利厅召开宁夏引黄灌区灌溉面积遥感调查项目成果审查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水利厅苏立宁总工主持召开宁夏引黄灌

区灌溉面积遥感调查项目成果审查会，副厅长麦山出席会议，农水处、规计处、灌排中心、水调中心、贺兰县水务局、盐池县水务局和部分渠道管理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同时，邀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相关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遥感测绘勘查院对宁夏引黄灌区灌溉面积遥感调查项目成果的汇报，专家组对项目成果修改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建议性意见。会议基本通过了项目成果审查。

麦山副厅长最后强调，**一要**把握调查原则，明晰统计分类，规范行业术语表述，同时保证文字、表格、图册前后数据的一致性；**二要**进一步复核成果数据。要与相关县（区）、渠道管理处做进一步对接，同时与农业农村厅土地承包确权成果、自然资源厅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进行对比分析，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三要**加强成果数据保密管理。调查成果目前只作为内部研究应用资料，若有重大战略部署使用应与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四要**建立面积调查成果数据库，要对数据进行动态跟踪并适时更新，以适应灌区种植结构调整，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供依据。

六、我区引黄灌区骨干渠道管理保护范围确权划界工作顺利进行

为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引黄灌区骨干渠道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水利厅与自然资源厅积极协调，督促各渠道管理单位和各县（区）水务局，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骨干渠道水利工程勘测划界及公示等工作。本次调查的 10 个渠道管理单位和

宁西供水公司管辖骨干渠道总长 1993.55km，截至 7 月底，已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完成勘测划界 1603.22 公里，完成率 80.4%，其中渠首管理处已经全部完成测量工作，并完成公示；七星渠管理处、红寺堡扬水管理处、宁西公司已完成测量工作，但部分相关县（市、区）尚未完成公示；唐徕渠、西干渠、惠农渠、汉延渠、秦汉渠、盐环定扬水、固海扬水管理处尚有部分县（市、区）未进行勘测及公示。

为保证划界确权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水利厅于 7 月底委托自治区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对我区剩余 390.33 公里未测量的骨干渠道水利工程进行统一勘测划界工作，目前正在有序进行。计划 8 月中旬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及外业测绘工作，8 月底与各渠道管理处、相关县（区）水务局和资源自然局完成数据复核，9 月份完成公示及内业矢量数据编辑上图，数据库制作及国土资源土地库资料编辑整合等工作，确保年底完成此项工作任务。

七、引黄灌溉骨干水利工程水费收入基数测算分析取得初步成果

为贯彻节水优先方针，积极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配合自治区财政厅科学核定水管单位收入基数，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开展骨干供水工程供水成本监审工作，逐步建立灌溉面积与水费计收相协同、水费与水量相匹配的动态水费收入机制，促进灌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7 月下旬，水利厅组织开展了引黄

灌溉骨干水利工程水费收入基数测算分析工作。

水利厅通过收集水管单位2010-2019年实际灌溉面积、供水量、水费收入系列资料，通过与2012年发布的二调基本农田面积、2018年土地承包面积、2019年遥感灌溉面积，以及灌区设计灌溉面积、配水面积和水管单位掌握上报的实际灌溉面积等进行对比分析，确定灌区以2019年遥感面积及种植结构为依据进行定额配水，按自流灌区和扬水灌区，分别测算水量和水费。自流灌区按作物结构和最新定额标准测算定额水量，扬水灌区按照年度水量计划指标作为定额内水量，分别按照现行水价标准，测算定额水费和定额外（计划外）水费。

通过分析比对，在遥感面积与灌域实际灌溉面积基本一致的情况下，以现行水费标准为依据，采用最新定额按照作物分类逐一测算定额水量、水费收入，为下一步合理确定骨干水利工程水费收入基数提供了支撑。